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政風處 書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謝仁德
聯絡電話：02-23565193
傳真：02-23976865
電子信箱：moi1613@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政處字第1051851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單位受理廉政倫理事件贈受財物登錄案件，與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嫌及證物保存相關事宜，請轉知所屬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5年10月12日廉政字第1050701189號書函辦理。
- 二、緣邇來法務部廉政署發現仍有政風機構於受理廉政倫理事件時，誤將可能屬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嫌之證物返還當事人，影響案件後續偵辦。為避免是類情事，有關民眾餽贈財物予公務員，受贈公務員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將受贈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者，係僅屬廉政倫理事件或民眾已達行賄情形？請依下列原則方式判別處理：

(一)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一)屬公務禮儀。(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



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是類但書情形應與行賄無涉，爰如遇有是類受贈財物情事，應毋須保存該等財物，得逕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二)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之情形：

- 1、請先就受贈公務員目前承辦業務有無涉及餽贈民眾或其所代表他人之權利或申請案件准駁等情形，進行確認；次就下列情狀檢視衡量：
 - (1)受贈財物之價值是否逾越正常社交禮俗，或與公務員職務間可能存有對價關係。
 - (2)餽贈民眾有無請求公務員為有利於己或其所代表他人之職務行為(無論有無違背職務)類似之言詞表達。
- 2、各單位於受理機關同仁送交受贈財物並為登錄時，如經確認檢視，受贈公務員目前承辦業務確有涉及餽贈民眾或其所代表他人之權利或申請案件准駁，並有上開情狀之一者，不排除餽贈財物之行為人涉

有行賄意圖，該等財物可能為行賄罪之證物，爰請協助保存而不逕予退還，並將相關情節依肅貪查處相關作業規定陳報本處層轉法務部廉政署審查；如受贈公務員目前承辦業務尚與餽贈民眾或其所代表他人之權利或申請案件無涉，或雖有涉及惟均無上開檢視衡量情狀，且經初步判斷應無行賄之可能者，可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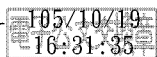
(三)上述判別方式僅係原則性之作法，各單位於受理機關員工受贈財物之登錄時，如就個案情節判斷認有涉及行賄疑慮時，仍應就受贈公務員送交之財物先予保存而不予退還，並依肅貪查處相關作業規定陳報本處層轉法務部廉政署審查。

(四)另各單位於辦理廉政倫理事件贈受財物案件時，就財物現狀、受理登錄、返還簽收或其他處置等各項流程，均應以書面或影像等方式紀錄留存，以備查考。

三、相關文號：本處103年1月28日內政處字第1030083586號函、103年9月16日內政處字第1031850123號書函。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營建署政風室、移民署政風室、役政署政風室、消防署政風室、空中勤務總隊政風室、國土測繪中心政風室、土地重劃工程處政風室

副本：本處預防貪瀆科



裝

線